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
即原告
即反訴被告 築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雅君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利益，為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故合併就本訴及反訴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者，倘本訴及反訴之標的不相同，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因與訴之客觀合併性質相當，自應合併計算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訴部分：

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為：1. 原判決廢棄。2.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就本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516,234元。

(二)反訴部分：

01 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
02 駁回。是上訴人就反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136,652元。

03 (三)準此，經合併計算後，上訴利益為652,886元（計算式：51
04 6,234+136,652=652,88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，
05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
06 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洪郁筑